

#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磴口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文件

### 磴口县 财 政 局

磴住建联发(2024)1号

签发人:宿元 张雁冰 戴忠儒

## 2023年磴口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0]1058号)、《关于开展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建函【2024】62号)相关文件要求,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磴口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会同磴口县财政局开展了2023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现将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 (一)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磴口县2023年非成套改造建设项目涉及1个项目,5个

片区的平房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棚户区 1563 户居民采取非成套住宅就地改建模式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配套建设独立厨卫空间，配套设施改造、增设照明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已全部完工。

## **（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

2023 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 80 户，发放完成补贴 75 户。2023 年度我县无公租房建设计划数。

## **二、绩效评价流程**

第一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自评，各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整理相应佐证材料；

第二步：财政、住建部门共同审核汇总，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总结评价结论；

第三步：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项目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共收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403.2 万元，其中：公租房住房补贴 17.8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4385.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52.92 万元，已全部按照时限要求分配下达部门。但因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截至目前仍有棚改资金 447.66 万元尚未支付。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棚户区改造项目**

磴口县 2023 年非成套改造建设项目涉及 1 个项目, 5 个片区的平房区, 分别为: 民苑小区北侧、原轮胎厂周边、二中西侧、二中北侧、供电局北侧, 涉及改造住户 1563 户, 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开。通过非成套改造和环境整治推进建设用地减量, 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针对部分城市困难居民, 通过非成套改造, 可解决部分困难群体住有所居的问题, 打造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的新型城市社区, 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 **2、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

按照(建办保函【2024】6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计划的通知》,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 我县2023年度无公租房建设项目。

2023年租赁补贴计划发放80户, 实际发放75户, 3户低保家庭民政已取消享受低保资格, 2户已购买商品住房, 因此相应取消其享受租赁补贴资格, 发放率达到94%。2023年1-4季度发放租赁补贴资金20.71万元。

## **四、居民满意度方面分析和说明**

我县在非成套住宅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 广泛深入地听取居民意见, 切实解决居民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细化优化综合工程方案, 真正做到“体现民意、突出重点、形成导向、科学规范”。为了解棚户区改造群众满意度情况, 我

局工作人员在改造过程中进行了走访，改造片区内居民对我县实施的非成套住宅改造项目有极大的肯定。同时，“以改带改”，部分参与改造的居民，在本次改造项目的带动下，自行投资了资金将自家房屋进行了装修，有的住户甚至彻底更换了家用电器和家具，旧房面貌焕然一新，这也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非成套住宅改造项目由于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非成套改造居民对政策了解不够全面，且在改造过程中，对施工工艺及改造结构不满意，被改造居民满意度大打折扣。公租房补贴项目后续管理方面难度大。低收入和低保户对小区缴纳物业管理费的意识比较薄弱，物业管理费收取不到位，物业管理难到位。

### **六、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均符合相关规定，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资金的支出使用情况与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规定的用途相符，保障项目的资金都能落实到位，项目单位都严格执行了财务制度，做到了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附表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租赁住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非成套住宅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磴口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磴口县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主送: 巴彦淖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